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永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宁波永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5、产品代码:BF141424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5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5日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叁佰万元整(RMB1,3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7%。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3.30%(扣除非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8、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6日

9、第1开放日:2016年1月15日

10、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佰万元整(RMB8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34,99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81,851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3,139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2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5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6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7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8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9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2号	15,000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28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53期	1,280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9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和“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
产品代码	S77497	S7769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期限	35天	91天
产品收益率	3.7%/年	3.8 %/年
产品交易日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0月19日
产品起息日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0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01月18日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收益,并于到账日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收益,并于到账日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关联性说明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产品认购合同》

2、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产品风险揭示书》

3、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产品说明书》

4、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产品认购合同》

5、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产品风险揭示书》

6、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A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7	0016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	1.0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253,299.23	51,112.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26,649.62	25,556.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41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6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5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0月2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66,133.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83,066.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0月2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泰诚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泰诚财富为下列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
519055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519059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货币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泰诚财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诚财富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泰诚财富客服热线:400-6411-99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0月22日起,对通过泰诚财富网上交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泰诚财富网上交易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诚财富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泰诚财富客服热线:400-6411-99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5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担保、信贷、征信等业务的相关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紧张、有序地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东江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9日14:00至16: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5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主持人:中信证券委派的代表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3,500,000张,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126,950张,占本期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0.77%。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26,95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0.77%;

反对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8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9、2015-080、2015-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8000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58000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3	58000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80005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80006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80007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80008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